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0

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7~2029年度厂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行政楼、生产综合楼、多功能厅、新综合楼的日常保洁服务；厂区洗衣房管理以及检修生活院区管理；厂前区顶棚玻璃保洁，快递室管理等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不少于300万元的物业管理或卫生保洁类服务项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

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旭慧

联系电话： 0579-8826823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旭慧 电　话： 0579-882682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　话：0571-85270572 邮　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兰电 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是 要求如下：1. 分包内容：仅厂前区顶棚玻璃保洁、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允许分包。 2. 分包单位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61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甲供材料：扫路车、洒水车各一台（不含司机），施工用水用电。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服务理念	服务理念先进、合理程度高的，得分区间（8,10]； 服务理念较先进、合理程度较高的，得分区间（6,7] 服务理念一般；合理程度一般的，得分区间（1,5]。	10
1.2	技术标书完整性	编写规范，内容完整，得分区间（8,10] ；编写较规范，内容较完整，得分区间（67] ；编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得分区间（1,5] 分。	10
1.3	规章制度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措施详尽，得分区间（8,10]；比较科学合理、组织较好，措施比较详尽，得分区间（6,7]；组织一般，措施一般，得分区间（1,5]；无规章制度不得分。	10
1.4	服务标准	内容详细、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得分区间（14,17]；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分区间（9,13]；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分区间（1,8]；无具体内容不得分。	17
1.5	技术、安全培训方案	有技术、安全培训两项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分区间（13,15]；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可靠，针对性较强，得分区间（10,12]；只有一项培训方案，或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分区间（1,9]；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15
1.6	公司业绩	符合资格条件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1.7	人员配置结构	人数充足，岗位配置合理，得分区间（16,20]；人数合适，岗位配置基本合理，得分区间（8,15]；不太合理，得分区间（1,7]。	20
1.8	火灾应急处置方案、人员急救应急处置方案	两项都有且完整，有针对性，得分区间（8,10]；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分区间（6,7]；只有一项方案，或内容一般得分区间（1,5]；无方案不得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

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80%，Kt=2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于 浙江兰溪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兰溪**；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7~2029 年度厂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行政楼、生产综合楼、多功能厅、新综合楼的日常保洁服务；厂区洗衣房管理以及检修生活院区管理；厂前区顶棚玻璃保洁，快递室管理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详见附件 A：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附录，即：

附录 A 技术协议

附录 B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估总价为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固定部分元，暂估部分（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3 万元（不超过 1 万元/年）。开具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相应税率调整含税合同总金额，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础和调整依据。本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为_____元（ 安全绩效考核金=2 万+（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0 万）×5%，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贰__份，甲、乙方各持__壹__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5492287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	地址：
联系人：赵旭慧	联系人：
电话：0579-88268234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三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76143050000215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服务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场地内进行的物业保洁等服务。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区域内保洁等，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保洁人员等；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物业管理和设施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2.3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4 有权制止或处理违反本企业管理制度的行为。

2.5 负责编制需由甲方批准的物资使用计划；负责提供保洁耗材；并建立相应的保洁管理台帐。乙方为顺利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乙方成本而降低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2.6 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

行业相关规定。

2.7 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实施物业设施的检修及技术改造。

2.8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2.10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11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采购物品时，对供货单位进行价格、质量安全进行评价，符合甲方物品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如洗涤液、杀虫剂等用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存放，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2.12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和甲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中所规定的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2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3 监督、考核乙方的保洁管理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4 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

3.5 督促甲方部门（员工）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止甲方部门（员工）的违法、违章行为或不安全行为。

3.6 负责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的办公、工作场所和甲方认为有需要且可以提供的休息（住宿）场所。

3.7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8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安全文明保洁

4.1 保洁安全

4.1.1 甲方的安全责任

4.1.1.1 甲方负责服务安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甲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检查和监督保洁安全工作的实施。甲方对保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并不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1.1.2 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按其规定执行安全考核。

4.1.2 乙方的安全责任

4.1.2.1 安全目标

1） 乙方应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达到安全零事故的目标。

2） 如果乙方未能达到上述安全目标或违反了其他安全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应的款项。

4.1.2.2 安全保障体系

乙方应配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建立有效的安全监察网络和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服务安全的管理。

4.1.2.3 安全责任范围

乙方应对保洁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包括在其辖区内甲方的人员、设备和材料)的安全负责。

4.1.2.4 事故报告

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1.2.5 赔偿责任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发生应由乙方负责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设施因乙方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更换或赔偿。

4.2 文明保洁

4.2.1 乙方应及时清理保洁场地上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保证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物及时清理。

4.2.2 乙方应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管理、处理、储存、拆除、运走和处置乙方运到场地上的或在场地保洁时产生、使用或处理的废物和有害物质。

4.2.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保洁场地及保洁场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保洁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2.4 乙方不得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4.2.5 乙方应制定保洁规则,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这类保洁规则和各种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安全防卫;

2) 保洁安全;

3) 消防安全;

4) 环境卫生;

5) 周围、近邻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4.2.6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

4.2.7 除以上规定外,乙方还应遵守甲方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所规定的要求。

5. 质量与检验

5.1 质量

5.1.1 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的有关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5.1.2 当规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服务需要、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执行原规定时,乙方应提出处理意见,报甲方认可后实施。

5.1.3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甲方的指示,对服务使用的材料以及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

5.1.4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若保洁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

方有权予以考核扣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保洁人员。

5.2 检验

5.2.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的必要自查工作。

5.2.2 乙方应按照服务的有关标准和甲方依据本合同签发的指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5.2.3 对于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条件的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返工，直到保洁质量符合规定的条件。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4 如果经检验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救，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雇佣其他人员执行补救措施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支付

6.1 每季度工作完成结算支付（包括固定部分与同质化奖励），其中每季度结算固定部分价款按（固定部分总报价减去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总价）/12=_____元计，当年安全绩效考核金根据技术协议安全绩效考核金规定条款在每年底结算支付。

6.2 乙方提交结算书或支付申请表经甲方审核后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6.4 同质化奖励根据技术协议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规定条款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安全绩效考核金根据技术协议安全绩效考核金规定条款进行结算，每年度结算支付一次。与进度款一并支付。

6.5 如发生乙方被甲方考核处罚的情况，则乙方仅得到扣除考核费用后的其余部分款项。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甲方有权参照有关规定处理。

7.2.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7.3 甲方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迟付合同价款达 30 日，乙方可发书面函件予以催告，甲方收到书面催告函后应于 30 日内完成付款。否则，应就每一笔迟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利息作为向承包商支付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8.2.1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开展工作；

2）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3）经多次整改后，保洁质量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4）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8.2.2 如果根据【第 8.2.1 条】本合同终止，乙方将无权得到任何进一步的付款(不包括提前终止前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3 如果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双方有争议的部分除外）持续达 60 天之久，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到期应付款项，并赔偿乙方因该违约及终止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行完成剩余项目，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项目。当甲方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项目的乙方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甲方可以出售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乙方应付或将付给甲方的相应款额。

8.2.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60 天或以上，则甲方和乙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2.6 本合同的终止，既不得解除任何一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义务，除在本合同任何条款中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外，也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已经产生的义务。

9. 分包与转让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对外分包。乙方擅自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扣留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予他人。

10. 保密

10.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10.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1. 廉政要求

11.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2.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第 2）种 方法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主管部门：_____

外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项目名称）_____ _____工程，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本协议所指安全为广义的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如非特别之处，协议中的“安全”均包含以上内容。

1.2 本协议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但未规定所有的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法规、标准。本协议提供了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当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1.3 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1.4 如乙方有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协议。如乙方没有对本协议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则可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协议的要求。

1.5 乙方对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登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动工器具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负有全责。

1.6 从签订合同后至乙方开始施工之日前的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1.7　必须指出，除明确属于甲方范围的工作外，其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归属乙方的工作责任范围，且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格之内，即使在前面和后续的描述中可能存在遗漏或不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此分界原则为依据执行。

1.8　本安健环管理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0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2.1　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2.2　牢记安全第一遵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作为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活动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2.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致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4　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2.5　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活动。

2.6　乙方各级组织、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2.6.1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通过落实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6.3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党、政、工、团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优势，发动全体员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4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2.6.5 坚持“三同时”原则，做到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6.6 坚持“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

3 项目安全目标指标

按照部门年度安全目标、指标分解编制。

4 双方安全责任

4.1 甲方安全责任

4.1.1 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4.1.2 负责项目合同中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设置，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4.1.3 负责将乙方纳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开展同质化相关工作，定期对同质化奖惩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奖惩基金总额控制。

4.1.4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4.1.5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司该项目有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卫生和技术管理标准，以及要求乙方提供的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

4.1.6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4.1.7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监督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4.1.8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乙方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4.1.9 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查、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4.1.10 组织签订外包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4.1.11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及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

4.1.12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确认，对较大风险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4.1.13　负责并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工前，结合外包项目工作内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术能力考试。落实乙方入厂（场）安全教育及施工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工作。

4.1.14　负责对机械设备与工器具的安全状况、检验状态、标志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4.1.15　及时协调解决外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4.1.16　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7　组织对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定期对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报送上级单位。

4.1.18　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设置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志。

4.1.19　确认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拨付申请，监督乙方对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4.1.20　定期参加乙方作业班组的班前（后）会，检查乙方施工班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4.1.21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1.22　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乙方进行帮助协调。

4.2　乙方安全责任

4.2.1　乙方确保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4.2.2　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2.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承包项目“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4.2.4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要求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2.5　根据承包商分类和管理基本要求，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4.2.6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骨干人员，并保证骨干人员到岗率、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

4.2.7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外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4.2.8　项目有关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有效证件上岗。

4.2.9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实施。

4.2.10　保证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量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2.11　按照甲方 Q/LD 2127 要求，持续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4.2.12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告知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和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4.2.13　作业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废弃物和文明生产的要求，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项目现场前完成场地的环境卫生清理、施工废料的处置等工作。

4.2.1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4.2.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应急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4.2.16　自觉接受甲方（含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及时整改。

4.2.17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4.2.18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2.19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5　项目组织安全要求

5.1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有效。

5.2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5.3 按照甲方 Q/LD 2123 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乙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组织构架，并保证机构和体系有效运转。

5.4 本项目应设置班组，具体要求如下：班组人数在 10 人（含 10）以上 30 人以下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5.5 本项目部分允许分包，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5.5.1 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招标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分包范围等材料如实报项目主管部门（含监理单位）审核。

5.5.2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和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5.5.3 禁止项目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禁止挂靠行为（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的具体情形见 Q/LD 2123）。

5.5.4 应当将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5.5.5 不得以劳务分包代替专业分包；不得安排劳务分包人员独立承担危险性较大的工作。

5.5.6 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乙方组建，技术文件由乙方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5.5.7 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5.5.8 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人员（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应是与分包商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

5.6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

5.7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5.8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 10%。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需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动申请，确保人员的流动性满足外包同质化管理要求。

5.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见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见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教育培训管理》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 《工作票管理》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　■《废弃物管理》

■《应急管理》　■《工器具管理》

■《事故事件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反违章管理》　■《文明生产管理》

■《交通管理》　■ 《治安保卫管理》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保密管理》　■ 《机动车辆管理》

5.11　乙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开工前应提供项目实施使用的工器具台账清单并保持更新，包括工器具种类、品牌、型号、编号、定期检查或试验情况。

5.12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乙方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6　项目安全资质要求

6.1　人员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

6.1.1　一般要求

——项目经理应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驾驶员等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超龄人员为本项目服务。

——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经理因故请假需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

——应提供职工年龄、保险、体检等基本信息。项目期间，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所有人员发生变动或人员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动，应提前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6.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率应不小于90%，并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a）资质要求

——工作经验：有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类似的工程项目经理。

——能力要求：熟悉现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b）安全责任

——代表乙方组织落实本项目的“乙方安全责任”所列的安全责任。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事件对照排查、安全教育及考试等工作任务。

7 项目作业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是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有效手段，是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工作方针的基本落脚点，也是《安全生产法》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乙方各级人员必须严格、认真落实的要求，熟悉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方法，研究学习甲方 Q/LD 2127 的各项要求并认真执行，**特别是文件中的“7 风险分级管控”**。

本项目存在以下伤害：

■ 物体打击　■ 车辆伤害　□ 机械伤害　□起重伤害　□ 触电

□ 淹溺　□ 灼烫　□ 火灾　■ 高处坠落　□ 坍塌

□ 锅炉爆炸　□ 容器爆炸　□ 其它爆炸　□中毒和窒息　□ 其它伤害

7.1　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安全风险，甲方提出基本的防控措施（见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乙方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方法进行增加、修改、完善，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乙方如采用其他更加安全可靠的施工工艺、方法，应按照甲方 Q/LD 2127 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风险等级、明确停工待检点和关键步骤、拟定防控措施等。

8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8.1　乙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项目开工前，需落实以下事项：

a）乙方在开工前出具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b）需接受甲方安健环部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出入证，进入现场作业。

8.2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8.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9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9.1　乙方按 Q/LD 2131 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9.2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9.3　乙方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主管部门。

10　反违章管理要求

10.1　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考核按照 Q/LD 2141 执行。工程结算时，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0.2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中，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4 分，项目主管部门应约谈承包单位、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要时由安健环部进行约谈。

10.3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中，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安健环部应将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1 应急管理要求

11.1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甲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11.2 乙方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11.3 发生突发事件后，乙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2 事故事件

12.1 发生事故事件，乙方应根据事故事件类型及性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迅速抢救伤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12.2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 GB 26164.1、GB 26860 等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2.3 对于集团系统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乙方应组织分析、讨论、学习、借鉴，并组织对照排查。

13 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3.1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13.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环境因素清单》和《环境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清单》，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施加影响。

13.3 乙方负责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传达到本项目相关人员并严格执行。

14 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和作业区域实施授权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14.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治安和反恐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79 相关规定。

14.2 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偷盗；损毁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

14.3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公司时，应遵循一进一出原则，不得跟随、冒进，配合甲方检查。

1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带入甲方公司。

14.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阅视频监控，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需要调阅监控，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14.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动用、触动公司内各类设备、器材，未经许可严禁在公司内拍照。

14.7 乙方物资出门，按甲方相关规定申批通过后方可出门。施工物资、工器具遇有数量、种类较多需集装箱拼车出门时，申请物资出门单位应在装车前通知甲方核对确认。甲方按《外包单位物资出门证》物资清单核对监督装车封存签名确认，准予出门。

15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5.1 乙方需在施工现场临时工棚搭建必须经甲方安健环部审批，建筑物应符合防火规范规定要求，并配置相应的消防器具。

15.2 本项目在_____消防重点部位作业或附近作业，应组织落实 Q/LD 2132“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15.3 非火险、火灾等突发情况严禁动用消防水，乙方因工作需要使用消防水时，按照 Q/LD 2132 相关规定执行。

15.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组织学习 Q/LD 2132 的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16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6.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38 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6.2 乙方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16.3 乙方车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主要道路随意停车，阻碍正常交通通行。

16.4 乙方车辆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行政楼前广场，确因工作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16.5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其它非作业车辆从#2、#5 门进入公司后按指定地点停放。

16.6 乙方电动三轮车需经甲方审核后取得通行证方可通行。驾驶人员需持证（准驾车型 D)驾驶。

16.7 电动三轮车严禁带人。

16.8 乙方汽车吊、挖机、移动登高车等特种（大型）机械设备进入公司，需提供《外包单位特种（大型）机械入厂审批表》（详见表 Q/LD 2123-R06），由施工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审核，执勤人员核对无误准予进入。

17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7.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17.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17.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系统的，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乙方涉及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的，还应签订《供应链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供应商安全责任和义务。

1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甲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账号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使用弱口令，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17.5 乙方应遵守甲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不私自在甲方网络、设备及系统中安装盗版软件。

17.6 乙方不得使用攻击、渗透工具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以扩大权限。

17.7 禁止将手机、移动 CPE 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设备接入甲方计算机或网络。

17.8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甲方网络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组建微信、QQ 等群聊。

17.9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

17.10　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17.10.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非甲方信息设备接入甲方网络，一律换用甲方信息设备，若有必要接入不可替代的外来信息设备，必须由甲方检查和登记后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甲方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17.10.2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甲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17.10.3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监护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17.10.4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系统布置在互联网测试或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建设甲方名义的信息系统，包括但是不限于含有甲方的抬头和角标等。

17.10.5　不得将甲方代码上传至 GitHub、SVN 等互联网代码管理平台，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18　班组建设管理

18.1　班组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目标、职业健康目标、环保目标等。

18.2　班组长应熟知并能准确复述岗位工作范围、要求及管理职责等相关内容，

18.3　班组建立完备的台帐。（管理类四个：班长日志、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业务类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业务台账清单建立），并建立班组台帐目录。

18.4　班组管理的工器具、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完好，定置存放，标识清晰，领用及借用有记录。

18.5　班组严格遵守厂规厂纪，以及公司的考勤、请假制度。

18.6　每班召开班前会或交接班会，并有会议记录。

18.7　班员掌握安全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熟知本职岗位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8.8　班员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无少签、漏签、内容不正确等现象。

18.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有记录，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和上报。

18.10　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如安全案例分析、安全日活动等。

19 保密要求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项目及涉及信息系统的项目，以下要求需要视实际需要全部或部分列入。

1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19.2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9.3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9.4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9.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19.6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9.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19.8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9.9 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做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19.10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9.11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19.12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2.1 甲方的技术信息；

19.12.2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19.12.3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19.12.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19.13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0 文明生产要求

文明生产前期策划。乙方在编制项目技术方案时，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21 同质化管理及安全绩效管理

21.1 甲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不低于以下标准：合同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设置比例为 5%，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重心偏扣，每年一月份依据“外包单位安全业绩评定表”对上一年业绩进行评价并结算。

21.2 甲方对长协单位实行同质化管理，做到三个“统一”，即：统一纳入甲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做到“五个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要求与对内部部门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的管理与对内部部门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的要求与对自己员工的要求一样、对外包单位员工的管理与对自己员工的管理一样，对外包单位的考核与对内部部门的考核一样。

21.3 甲方对长协单位设置同质化奖励基金，分为业主同质化奖励和承包商同质化奖励两部分，业主同质化奖励总额每班组不超过 5 万元/年，定期统计确认结算，制订隐患排查、反违章、消缺率、班组建设、创新创效等奖励评判标准并要求奖励到个人，提供发放清单。另从项目合同款中提取设立承包方同质化奖励基金，奖励依据及额度参照业主同质化奖励执行，定期结算。承包方同质化奖励基金如果未全部使用，年末余额由乙方制定奖励办法一次性全部奖励，随年度最后一次款项一并结算。业主同质化奖励、承包方同质化奖励非首次支付需提供上次核发的奖励发放明细表（需被奖励对象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后续的奖励基金发放。

21.4 长协单位管理要求见 Q/LD 2123 相关规定。

22 考核评价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合同条款及甲方 Q/LD 2123、Q/LD 2141 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项目部门安全员（签字/日期）：

安健环部安全专职（签字/日期）

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消防条例》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视项目实际提供：

Q/LD 2047 《废弃物管理》

Q/LD 2049 《工器具管理》

Q/LD 2122 《事故事件管理》

Q/LD 21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Q/LD 2127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Q/LD 213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Q/LD 2132 《消防安全管理》

Q/LD 2133 《文明生产管理》

Q/LD 2023 《教育培训管理》

Q/LD 2141 《反违章管理》

Q/LD 2142 《机动车辆管理》

Q/LD 2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Q/LD 2177 《保密管理》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Q/LD 2263 《班组建设管理》

Q/LD 2287 《应急管理》

Q/LD 1372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Q/LD 2138 《交通管理》

Q/LD 2151 《环境运行管理程序》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

步骤/类型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型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厂内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严格持证驾驶 组织交通安全学习	一般风险	班组级
顶棚清洗	高处坠落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一般风险	班组级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ZHEJIANG ENERGY
浙能兰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二、工作范围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四、人员配置要求

五、物业资产的添置及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安全管理要求

八、考核与奖励

九、其他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厂区道路清扫保洁；行政楼、生产综合楼、多功能厅、新综合楼的日常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检修生活院区管理；厂区洗衣房管理；厂前区建筑物顶棚玻璃保洁；快递室日常管理和保洁。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二、 工作范围

（一）厂区道路清扫保洁

1. 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厂区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大门、建筑物周边附属支路、停车场、廊桥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
2. 清扫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2、5大门、各办公楼、控制楼、值班楼、材料库、广场、停车场、运动场、热力综合楼、综合楼等室外区域；马达路、永昌路、香溪路、诸葛路、灵洞路、兰荫路、云山南路、云山东路、云山北路、兰江南路、兰江北路、双龙南路、双龙北路、马涧路至轨道衡等主干道；#1-2主变之间道路、#3-4主变之间道路、生产楼与兰江南路连线、#2-3冷却塔之间连线、冷却塔周边、香溪路与兰江南路连线、输煤栈桥通道等周边道路（不含主厂房炉侧生产区的附属支路）；绿化带路沿1米宽区域（不含花坛、公园的附属园路、绿化带内的电缆沟盖板）；全厂化粪池清理清运。

（二）行政楼、生产综合楼、新综合楼、多功能厅日常保洁

1. 行政楼前后连体楼共五层8267㎡；生产综合楼3650.4㎡五层（其中一、二、三层为班组管理，四、五层为部门级管理）；新综合楼共二层3212㎡、食堂二楼多功能厅及一、二层卫生间、楼梯、过道695.2㎡卫生清洁。按要求做好日常保洁的同时，地板胶打蜡抛光每年2次，地毯清洗每年1次。
2. 行政楼（8267㎡）

序号	楼层	范围	材质	服务要求
1	一楼	大厅、展示厅、过道、电梯、楼梯	石材、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2		办公室4间、培训室2间	地毯、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3		配电房1个、空调机房1个、弱电房1个、储藏室1个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4		卫生间2间、开水房1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5	二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6		办公室 18 间、会议室 3 间	地毯、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7		卫生间 2 间、吸烟室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8	三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9		办公室 17 间、会议室 3 间、接待室 1 间	地毯、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0		卫生间 2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1	四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2		办公室 16 间、会议室 2 间、培训室 1 间	地毯、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3		卫生间 2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4	五楼	过道、楼梯、储藏室 5 间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3. 生产综合楼（3650.4㎡）

序号	楼层	位置	材质	服务要求
1	一楼	门厅、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2		办公室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3	二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4		办公室 15 间	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5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6	三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7		办公室 14 间	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8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9	四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0		办公室 8 间、大办公室 1 间、会议室一间	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1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2	五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3		办公室 9 间、会议室 2 间	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14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4. 新综合楼（3212㎡）

序号	楼层	位置	材质	服务要求
1	一楼	球场、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2		培训室 1 间、健身房及舞蹈室 1 间、球室 2 间、更衣室 2 间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3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4	二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5		多功能厅 1 间	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6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5. 食堂二楼多功能厅及一、二层卫生间、楼梯、过道（695.2㎡）。

序号	楼层	位置	材质	服务要求
1	一楼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2	二楼	过道、楼梯、电梯	瓷砖、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3		多功能厅 1 间	地胶板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4		卫生间 1 间	瓷砖	相关设施的清洁等

（三）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

1. 厂区及检修生活院区各类生活垃圾、厂区内工业垃圾及日常绿化垃圾的清运及委托处置工作。
2. 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符合国家法定企业资质，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3. 本合同所指的工业垃圾，是指在电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具有利用价值的固体废弃物，且不包括建筑装潢垃圾、废渣土石块、煤泥污泥、废保温、危险废弃物。
4. 本合同所指的绿化垃圾，仅指日常厂区绿化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树枝、树叶、杂草等，不包括其他施工项目所造成的绿化垃圾。
5. 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年吞吐量约 300 车（环卫处专用厢式垃圾车），工业垃圾年吞吐量约 150 车（环卫处专用工业垃圾自卸车），每年偏差量 20%以内不作调整。

（四）检修生活院区日常管理

1. 检修生活院区共四幢宿舍楼，#1、#2、#3 楼共四层各 2477㎡、#4 楼三层 1221㎡。
2. 检修生活院区#1、#2、#3 楼每幢楼各 61 个房间、#4 楼 36 个房间内部保洁与住宿服务工作。
3. 生活区内道路、绿化带及门岗等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约 10000㎡），垃圾收集清运，化粪池清理清运。

（五）厂区洗衣房日常管理

1. 厂区洗衣房卫生保洁和日常运作包括：兰电职工日常工作服等清洗、登记、整理；厂区洗衣房卫生保洁工作；洗衣房内设施、设备、工器具的报修工作。
2. 厂区洗衣房年洗衣工作量约 10000 件。

（六）厂前区玻璃顶棚保洁

1. 行政楼大厅玻璃顶棚 、各门口玻璃顶棚
2. #1、#2 值班楼各玻璃顶棚、#1、#2 值班楼连廊玻璃顶棚
3. 综合楼各门口玻璃顶棚
4. 景观长廊三座玻璃顶棚
5. 阳光房玻璃顶棚
6. 上述顶棚玻璃面积共计约 2300㎡。
7. 玻璃顶棚清洗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符合国家法定企业资质，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七）取件室日常管理和保洁

1. 负责取件室快递收发整理工作（日常快递数量为 100 件/天左右，采取工作人员扫码入库，职工自行取件模式）。
2. 负责取件室日常保洁工作。
3. 负责取件室长期未取快递整理通知及异常件处理。
4. 负责取件室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厂区道路清扫保洁

1. 确保每天一次全厂普扫，垃圾收集每天一次。保洁时间：主干道（即职工上班路线）8：00 以前完成首次普清，其它机动车道在 10：00 以前完成首次普清，

下午下班前完成其余清扫任务，并在上述时间内把垃圾清运完毕。道路保洁实行招标方上班时间动态保洁。每天要求使用扫路车（甲供）普扫一遍，人工配合补充清扫遗漏区域。

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如下标准：

果皮 （片/公里）	塑料、纸屑 （片/公里）	干灰、泥块迹 （处/公里）	烟蒂 （处/公里）	污水 （㎡/公里）	其他 （处/公里）
≤8	≤8	≤8	≤4	≤2	≤4

3. 保洁时间内路面废弃滞留物不超过 15 分钟，路面见本色。达到“三净五无”（三净：路面净、路牙石净、雨水净，五无：无石子、无积土、无积灰、无垃圾、无往明水沟内扫倒垃圾污物的行为）。
4. 路面清扫时要实行洒水防尘作业,确保不产生扬尘二次污染。非雨天每天全面洒水不少于两次（洒水车甲供），并按相同要求配合进行主厂房炉侧生产区的附属支路的日常洒水作业。因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应覆盖均匀保证效果，作业时注意来往行人车辆，不超速。洒水车辆应做好日常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设备完好。
5. 本项目招标方提供一辆工业级扫路车、一辆洒水车用于主干道每日普扫。扫路车有效清扫工作宽度 3 米以上，垃圾箱 4.5㎥升，洒水车水罐容积 10㎥。现场垃圾桶均由招标方提供，其他工作所需工器具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6. 垃圾筒内垃圾应及时清理，垃圾筒无破损，筒盖完好、筒壁清洁，垃圾筒周围不应有抛撒存留垃圾。
7. 扫路车和洒水车（甲供）应做好日常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设备完好。车辆所需易耗品由投标方负责补充更换。
8. 按需及时联系环卫车抽吸厂区各化粪池。
9. 公司因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清扫冲洗。

（二）行政楼、生产综合楼、多功能厅、新综合楼日常保洁

1.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营造出一个文明、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2. 负责室内每日卫生清理（包括各部室办公场所和各部室的储藏室、其他工作用房）。保持办公场所墙面、地面、桌面清洁；部室标示牌、门窗洁净。
3. 楼内过道、楼梯、厕所等其他公共场所每日清扫。要求所有通道、走廊、楼梯、栏杆保持清洁，做到无积尘、痰迹、垃圾、蛛网、灰吊；楼内厕所无异味、无垢、无积水，上、下水道通畅，空气流通，冲洗设施无故障，水箱、水龙头无滴漏。
4. 公共场所的果壳箱等按固定位置放置并保持外观整洁，周围不得堆放垃圾杂物。垃圾实行分类管理，按标示在指定垃圾箱内倾倒。

5. 积极配合统一安排的各种除蚊、蝇、鼠、蟑螂、白蚁等害虫的工作。
6. 维护好楼内秩序，保持安静，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7. 不得随意搬动、损坏楼内的消防设施，禁止焚烧垃圾。
8. 爱护公共设施，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9. 节假日行政办公楼、生产综合楼、新综合楼各安排 1 人保洁。
10. 办公楼内会议场所桌椅会前、会后都应保持整洁。
11. 所有地胶板地面抛光打蜡每年 2 次，地毯清洗每年 1 次。
12. 根据上级要求切实做好疫情消杀工作。

（三）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

1. 负责垃圾场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废弃物管理标准，进行生活垃圾的收集存放，工业垃圾定点堆放，生活和工业垃圾清运及委托处置，并切实做好疫情消杀工作。
2. 日常收集的生活垃圾应连桶装暂存在垃圾场，工作日每天清运出厂一次，周末及节假日可适当减少清运频次，确保垃圾场的有序环保运行。
3. 工业垃圾由施工单位收集装袋或装桶后送至垃圾场定点存放，汇总后统一进行清运。
4.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对于投标方处置能力范围外的固体废物，投标方应委托有技术能力和主体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受托方“）处理，且投标方应与受托方签署《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受托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受托方应自行处置固体废物，不得就投标方委托其处置的固体废物转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应提交合同原件供招标方审查，复印件供投标方留存备案。
5. 清运车辆为环卫专用垃圾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不超速超载，清运途中无垃圾洒落。
6. 建立详细的垃圾管理台账，对数量及去向进行跟踪统计，确保垃圾场正常有序环保运行。
7. 配合国家垃圾分类法规的推进要求，相应地提高垃圾分类处置管理要求。每日对室内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清运、清洁，分类投放至各办公楼外集中回收点，并检查各区域垃圾分类落实情况，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行为予以提醒整改，切实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长效落地。

（四）检修生活院区日常管理

1. 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清扫保洁，营造出一个文明、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2. 及时提供和更换床上用品（乙供），保持床铺清洁、舒适。
3. 保持房间室内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无污垢。
4. 公共洗衣房开窗通风，不定期地检查一次性卫生用品、洗衣用品是否齐全。
5. 保洁员在工作中，既要按宾馆服务相应的规范提供服务，以保证质量；又应根据职工不同特点和要求进行灵活机动的针对性清理，以免影响职工休息。
6. 除日常清洁外，每周组织一次大扫除。
7. 生活区内道路、绿化带始终保持清洁。
8. 节假日院区安排 1 人保洁。
9. 根据上级要求切实做好疫情消杀工作。

（五）厂区洗衣房日常管理

1. 服务人员应提供规范化洗衣服务，以达到职工对工作服的使用要求。
2. 厂区洗衣房服务人员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日常及大修期间服务质量。
3. 保持洗衣房内整洁卫生，办公用品、衣物摆放整齐，清洗前与清洗后衣物分开摆放，清洗后衣物分类叠整齐。
4. 洗衣房开窗通风，不定期地检查一次性卫生用品、洗衣用品是否齐全。
5. 做好衣物收取、发还登记工作。

（六）厂前区玻璃顶棚保洁

1. 每年至少对范围内的顶棚玻璃进行一轮全面彻底的清洗。
2. 每年在接到清洗通知 7 天内应完成施工准备工作，每次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玻璃顶棚保洁内容。玻璃顶棚清洗工作要求持高空作业证上岗。
3. 清洗后的玻璃目视光亮洁净，无积灰、水泥、涂料、硅胶、油漆等污渍。
4. 清洗作业中不得随意搬动、损坏楼内的设施，不发生因清洗不当而造成原有设施损坏，顶棚防水卷材和玻璃接缝胶无损坏无腐蚀，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七）取件室日常管理和保洁

1. 取件室日常始终保持整洁干净状态。
2. 取件室各快递摆放整齐有序。
3. 取件室长期滞留快递需通知职工及时拿取。

四、 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方项目经理需有 3 年及以上物业后勤类管理项目主管工作经验。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能力要求：熟悉物业后勤类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

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2. 投标方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年龄一般控制在男性 18 至 63 周岁，女性 18 至 58 周岁，确有必要超龄的须经过招标方同意。

3. 根据目前委托范围，投标方应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2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按规定建立班组化管理，详细岗位配置建议参见附表。投标方应提供人员配置情况表，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少于 90%，项目经理不在项目部应提前向招标方请假或告知，明确代行职责人员并取得招标方同意，未经请假或告知擅自离岗的视为未到岗，计入到岗率考核。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

4. 如遇特殊情况出勤人数低于要求的，应事先向招标方汇报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在合同时限内，投标方在满足现有服务范围及要求的情况下，若对人员配置情况需做调整，需预先向招标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差额最多不超过 3 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投标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和连续，严禁产生空档期，以保证招标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5. 项目班组人数大于 30（含 30）人时，应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和 1 名安全员。

岗位配置建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服务要求
1	行政楼保洁	6	
2	生产楼保洁	4	
3	综合楼保洁	1	
4	多功能厅保洁	1	
5	洗衣房管理	2	
6	洒水车扫路车司机	1	合格持证驾驶
7	检修生活院区管理	3	
8	道路清扫保洁	6	
9	垃圾收集清运	2	合格持证驾驶三轮电动车
10	玻璃顶棚清洗	若干	合格持高空作业证
11	地面抛光打蜡	若干	临时专业人员

12	项目负责人	1	
13	快递室管理	1	
14	合计定员	28	不含临时人员

五、 物业资产的添置及管理

1. 投标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若确需采购大型物业资产，需编制物业资产申购表，经招标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由招标方负责购买（招标方提供扫路车、洒水车各一台）。
2. 小型物业资产、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消耗性材料在合同中一次性费用承包，一般由投标方负责提供（招标方按需提供垃圾桶）。
3. 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品种：

扫路车扫刷	扫把	拖把	去污粉	洗衣粉	石英砂
洗手液	垃圾袋	畚箕	檀香	板刷	抹布
马桶刷	擦手纸	卷纸	洁厕灵	尘推	马桶吸
擦玻璃工具	香球	杯刷	百洁布	杀虫剂	固体蚊香
漂渍液	玻璃清洁液	起蜡水	化泡剂	地毯除渍液	地毯清洁液
不锈钢保养剂	底蜡	特光超级面蜡	特光底蜡	手套	提水桶

4. 招标方为投标方提供办公所必需的场所，办公设备由投标方自行添置。
5. 投标方负责物业资产的使用管理，负责资产的安全运行，以及员工的操作培训。

六、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招标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招标方负责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对投标方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检查评价。
2. 招标方负责考核评价投标方安全目标完成情况；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完成情况。
3.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时的检查、考核，发现任何问题有权向投标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时整改。
4. 招标方有权了解投标方有关工作人员的变动情况，并提指导性的意见。发现劳务人员不适合本岗位工作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服务人员。
5. 招标方应协助投标方进行服务人员的技能方面的培训。
6. 招标方应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二）投标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投标方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10%。
2. 投标方需按照招标方单位“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规定，建立班组化管理，开展每日班前班后会；每月开展隐患排查、反违章检查、安全学习活动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
3. 投标方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
4. 投标方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5. 投标方应保证该项目的施工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
6. 投标方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相对应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法律规范，执行相应的行业体系标准。
7. 投标方自行配置办公器具及设施，自负办公用品等费用。
8.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招标方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9. 垃圾的清运处置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应委托具有技术能力和主体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10. 投标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造成招标方的任何设施或设备遗失、损坏的，投标方应给予赔偿。

七、 安全管理要求

1. 投标方需与招标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完成以下总体安全目标：
 1) 杜绝全口径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 不发生电力安全事故。
 3)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4) 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5) 不发生有责任的造成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6) 不发生考核障碍。
 7) 办公系统软件正版化率达 100%。
 8) 不发生导致主要设备停运或损坏的误拉、误合、误碰、误动、误关、误开、误整定、误调试、误调度等各类误操作事件。
 9) 不发生以下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5 万元以上现金或 10 万元以上物品

被盗抢案件；不发生偷盗、破坏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10) 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11) 不发生人员中毒（包括食物中毒）。

12)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13) 不发生环境投诉事件（兰溪环保局接到有效投诉且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含外包单位）。

14) 扬尘无组织排放≤1mg/m³。

15) 废水达标排放。

16) 危险废弃物按规定分类暂存和处置。

17) 外包班组工作完成率 100%。

18) 被考核次数不超过 5 次、整改单完成率 100%。

19) 专项检查未及时组织次数不超过 1 次。

20) 不发生报表数据出错。

21) 不发生本班组员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件。

22) 不发生本班组员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及上级明令禁止的行为。

23) 不发生本班组员工行为引起的影响企业形象及企业信誉的事件。

24) 不发生重要岗位廉洁事件。

25) 不发生职责范围内失职渎职行为。

26) 职工精神面貌良好。

2. 投标方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 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1) 投标方应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 投标方人员需接受招标方安监部门入厂安全教育。

 3) 投标方人员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3. 招标方将投标方纳入本单位应急管理体系，督促开展投标方应急管理工作。

4. 投标方应配合招标方开展事故事件的处置、分析和防范措施的制订落实。

5. 外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投标方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招标方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报告。

6. 招标方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7. 本项目经初步评估存在下列风险，投标方应开展项目作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报招标方备案。主要有交通安全：

步骤/类型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型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厂内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严格持证驾驶组织交通安全学习	一般风险	班组级
顶棚清洗	高处坠落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一般风险	班组级

八、 考核与奖励

（一）通用考核

1. 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向投标方通报，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投标方应在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招标方将对投标方进行考核，考核款在季度结算款中扣除。一季度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考核加倍。
3. 未按照合同进行维护管理，造成卫生环境极差，职工意见多，反映强烈的，或连续一个月内被主管部门考核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当月合同款的20%；若情况特别严重的，如一年度内累计三个月被扣除20%合同款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投标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招标方相关部门依照外包单位事故、事件、违章考核标准及合同规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管理目标未完成，根据情况轻重	扣 1000-10000 元	
2	项目经理未请假不到岗	200－1000 元/次	
3	服务人员擅自脱岗、离岗	100－500 元/次	
4	办事不力、作风拖拉、未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100－2000 元/次。	
5	违反有关制度、纪律，工作服务态度差,查明情况属实	100－500 元/次	
6	保守招标方机密，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议的不议，如有违规行为	100－2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辞退
7	私自打开房间内抽屉箱柜，翻动物品，翻阅文件资料，监守自盗，私拿、私吞招标方财物	500~1000 元/次	严重的移交刑事处理

8	合同期内项目经理长时间不到现场或出勤率达不到要求。	扣2000—5000元	
9	用工人数少于最低配置人数	100 元/人/天	
10	消耗性材料采购渠道必须规范，产品质量合格，如不符合	500~1000 元/次	
11	不慎造成招标方财产损坏	照价赔偿	
12	未按规定完成每天普扫	每次考核 500-1000 元	
1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超标	每处考核 50-300 元	
14	未按规定完成洒水防尘作业	每次考核 200-500 元	
15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垃圾筒	每次考核 100-500 元	
16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垃圾场管理	每次考核 200-1000 元	
17	垃圾清运及处置方式不合规	每次考核 1000-10000 元	
18	未按规定建立详细的垃圾管理台账	每次考核 100~300 元	
19	未按规定抽吸清运化粪池及食堂污水井，造成后果的	每次考核 100~300 元	
20	使用不当或未按规定维护保养，造成甲供资产损坏	根据具体损失金额考核	
21	取件室地面脏、快递摆放凌乱	50－200 元/次	
22	取件室快递滞留一个月以上未通知职工领取	200 元/次	
23	取件室快递因工作人员原因引起丢失损坏等情况	照价赔偿	

（二）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

投标方报价时应包含同质化管理专项奖励基金（单独设立），总金额为10000 元/年，其中包括：

1. 班组化建设奖励基金 3000 元/年。外包班组建设达到招标方达标班组要求、达到一星班组、达到二星班组、达到三星班组分别奖励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费用从班组化建设奖励基金中支付。
2. 其他奖励基金 7000 元/年。配合招标方集团、股份、公司完成各种大型活动，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避险点临时人员安置工作，较好完成临时性清扫保洁工作奖励 500~2000 元/次；遇到突发事件如台风暴雨，或极端恶劣天气如夏季高温干

旱、冬季低温冰雪等情况的应急响应速度，处置得当，奖励1000~3000元/次。

（三）安全绩效考核金

1. 安全绩效考核金计提规则

计提公式如下：

安全绩效考核金=2万+（项目合同金额-20万）×5%

2. 系数设定规则

按项目规模实行差异化系数，同时满足多个系数条件时，取较低值：

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系数为0.4。项目合同金额500万～1000万（含1000万元）：系数为0.6。项目合同金额100万～500万（含500万元）：系数为0.8。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及以下：系数为1。

3. 安全绩效分值细则

1） 直接取消得分情形：

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取消本合同周期内全部安全绩效得分，并按以下标准扣除安全绩效考核金。合同履行周期18个月以上的，扣除12个月对应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合同履行周期18个月及以下的，全额扣除本周期全部安全绩效考核金：

a.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b.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

c.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d.发生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e.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2） 安全绩效分值评定细则（详见外包项目安全绩效评定表）

在本合同周期内，安全绩效考核金支付完成后，以下安全考核分值全部清零。

3） 安全综合得分及安全绩效考核金支付计算

a.合同周期18个月及以下的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在项目最终结算时一并结算；合同周期超过18个月的，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2个月结算一次。

b.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100分。

安全综合得分=100-（安全绩效扣分细则1～9项扣分合计）×系数-MAX{[（安全绩效扣分细则10～12项扣分合计）-各类加分]，0}；对浙能兰电安全工作有重大贡献，经浙能兰电同意，安全综合得分加2～10分；严重违章记分累计值不予加分抵扣，安全综合得分减当年累计扣分。

c.当安全综合得分≥96时，安全绩效考核金实付额=安全绩效考核金×1；当安全综合得分＜60时，安全绩效考核金实付额=0；当60≤安全综合得分＜96时，安全绩效考核金实付额计算方式如下：

每12个月结算金额=（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合同总周期月数）×12×（当期综

合安全考核得分/100）

末次结算=全周期考评合格应付总额×（当期综合安全考核得分/100）- 前期已付总额。

4. 安全绩效评分规则

各项目安全绩效基础分为100分，按以下规则实施考核：

a.安全综合得分≥96分：不予扣款，安全绩效考核金全额支付；

b.安全综合得分60分(含)～95分区间，按实际得分率核算支付；

c.安全综合得分＜60分：全额扣款，安全绩效考核金不予支付。

附件：外包项目安全绩效评定表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包项目安全绩效评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3">外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周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承接项</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人员数量</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分数</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评定内容</td><td colspan="3">评定标准</td><td>加/扣分</td></tr>
<tr><td rowspan="6">安全绩效评定</td><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直接取消得分情形</td><td colspan="3">1、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td><td></td></tr>
<tr><td colspan="3">2、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td><td></td></tr>
<tr><td colspan="3">3、发生负主责以上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td><td></td></tr>
<tr><td colspan="3">4、发生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td><td></td></tr>
<tr><td colspan="3">5、发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安全绩效扣分细则</td><td colspan="3">1、发生责任性一类障碍：扣40分/次，非责任性一类障碍：扣30分/次；</td><td></td></tr>
<tr><td colspan="3">2、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扣30分/次，非责任性二类障碍：扣20分/次；</td><td></td></tr>
<tr><td colspan="3">3、发生火灾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和社会影响的火险：扣30分/次；</td><td></td></tr>
</table>

			4、发生一般未遂：扣20分/次；	
			5、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扣20分/次，非责任性异常事件：扣10分/次；	
			6、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00元以下火险：扣20分/次；	
			7、发生环保事件：扣20分/次；	
			8、发生治安事件：扣20分/次；	
			9、发生违章：扣分=当年周期内累计违章扣分；	
			10、发生文明生产考核问题：扣0.5～1分/次；	
			11、同质化管理不符合要求：扣0.25～0.5分/次；	
			12、无违章记分的整改单 ：扣0.5分/单；	
			13、集团安规抽考不合格，扣1分/人；补考仍不合格，扣5分/人	
		3 安全绩效加分细则	1、发现重大隐患并经确认：加15分/次。	
			2.发现公司级一般隐患范围见QLD 2131并经确认加5～10分/次；	
			3、发现并举报非本单位人员作业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管理性违章（范围见QLD 2141）并经确认：加5～10分/次；	

			4、在浙能兰电的机组检修、7S管理、班组建设、同质化管理、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积极参加试点提升工作的：加3～5分/次；	
			5、集团安规抽考成绩优秀，95分及以上的，加2分/人；90～94分，加1分/人；	
评定人（项目主管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安健环部）：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应在招标方提出的上述基本服务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制定科学、详细、合理的服务方案，以作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供招标方比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序号	方案内容
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2.	服务理念
3.	管理规章制度
4.	应急预案（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服务管理质量标准及流程

2.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投标方需要使用计算机接入招标方局域网办公，计算机性能必须满足办公要求，必须提供与安装版本一致的正版软件证明，满足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标准，接受招标方监管；

2) 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方申请使用 VPN 资源，应提交申请并经招标方批准，禁止账号借用他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0

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兰电 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0

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0

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兰电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兰电 2027-2029 年度清扫保洁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_____	人			请填写人数。要求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2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
2	劳保费	1	项			
3	材料费	1	项			
4	生活垃圾清运	300	车			每年偏差量20%以内不作调整
5	工业垃圾清运	150	车			每年偏差量20%以内不作调整
6	厂前区玻璃顶棚保洁	1	次			
7	同质化奖励	1	项	10000	10000	暂列1万元/年，报价时不得调整。据实结算
一	以上合计单年费用					
二	**2027-2029三年费用合计**					

2027~2029年度清扫保洁服务报价表

备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含安全绩效考核金，计取和使用方法见技术规范书。